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2-23512329

聯絡人:陳芬娟

電 話:02-77367472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30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貴局提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調動事宜一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04年6月17日召開之104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(處)長會議各縣市政府提案研商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以103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49183號函函 復貴局在案,教育部所擬具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(草案), 業增列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得遷調之法源依 據,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規範,前開條例已於104年1月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,俟完成立法程序後,所提建議併同納 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修正之 參考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署國中小組(學

前科) 電2015-02-03文 10:53:55章

第1頁,共1頁